附件4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□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 唐山市丰润区审计局 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 5182214

填报日期：2025年 2月 28日

唐山市丰润区审计局编制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**一、部门整体概况**

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127.41万元，实际支出701.9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62.26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3个，金额合计13万元，实际支出13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**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**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**

唐山市丰润区审计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。通过审计财政、财务收支真实、合法和效益，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、促进廉政建设、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。通过专项审计调查，综合分析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，揭露问题、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，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。受理内审业务咨询，协调内部审计和国家审计间工作，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机关法制管理水平。通过开展“金审三期”，建立以联网直审为基础的数据分析平台，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，提升审计信息化水平和审计人员信息化应用程度，不断提升审计效率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3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13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**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**

2024年度我单位为保障单位绩效目标正常执行，加强了对各项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监控，保证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、合理开支并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按照预期完成了全部绩效指标。

为确保全年绩效目标实现，我们将不断加强绩效管理，采取措施预做准备，控制偏差，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。不断加强支出管理，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支出进度达标。继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特别是项目资金的监控，保证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、合理开支并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。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加强固定资产登记、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，做到支出合理，物尽其用。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，对绩效运行情况、重大支出决策、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无